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文件

鲁上市协字[2014]11号

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优秀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秘书最佳新人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和鼓励 2013 年度出色完成工作的董事会秘书，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队伍建设，提高董事会秘书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我会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评选活动。

根据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评选办法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结合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年度履职报告和自评表，监管部门、沪深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综合评选出了初选名单。经我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32 名“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”、2 名“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最佳新人”脱

颖而出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我会已将优秀董事会秘书名单向山东证监局报备，并列入协会董事会秘书人才库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董事会秘书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要学习和借鉴优秀董事会秘书的经验做法，努力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不断提升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1. 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名单

2. 2013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最佳新人名单



主题词：表彰 优秀董事会秘书 最佳新人 决定

抄送：局领导，上市一处。

分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各理事单位，存档。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

2014年9月15日印发